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应知应会

知识手册

(第一版, 更新于 2024 年 8 月)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制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辅导员队伍建设篇	3
1.1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	4
1.2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8
1.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19
1.4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辅导员工作坊制度	22
1.5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网格化管理办法	23
2. 学生日常管理篇	26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27
2.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	36
2.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45
3. 学生资助管理篇	53
3.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54
3.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56
3.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58
3.4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60
3.5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62
3.6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评选办法	64
4. 学生学籍管理篇	66
4.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	67
4.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72
4.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74
5. 学生应征入伍篇	76
5.1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77
5.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82

1.辅导员队伍建设篇

1.1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高等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高等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九条 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

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高等学校要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一般应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辅导员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辅导员培训应当纳入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

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省级教育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内现有高等学校辅导员规模数量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建立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承担所在区域内高等学校辅导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高等学校负责对本校辅导员的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高等学校要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应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

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院（系）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的。院（系）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应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院（系）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

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十九条 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同时废止。

1.2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高校辅导员是履行高等学校学生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本标准是国家对合格高校辅导员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高校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引领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是高校辅导员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制定和实施本标准，一是为了进一步增强辅导员职业的社会认同，建立辅导员职业相对独立的知识和理论体系，确立辅导员职业概念，提升辅导员职业地位和职业公信力，逐步增强广大师生和全社会对辅导员工作的职业认同；二是为了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政策导向，为各级部门推进辅导员队伍建设提供基本依据，推动各级部门进一步制定完善辅导员队伍准入、考核、培养、发展、退出机制；三是为了进一步充实丰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引导辅导员系统学习职业相关理论知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为辅导员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指出路径和方向；四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辅导员的工作范畴，逐步明晰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边界，增强辅导员的职业自信心和职业归属感。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高等学校辅导员

1.2 职业定义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初级、中级、高级。

1.4 职业能力特征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

1.5 基本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1.6 政治面貌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员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根据学校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培训计划，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基本培训期限：入职培训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10 天)；中级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3 年 12 天)；高级不少于 128 标准学时(16 学时/年，8 年 32 天)。

1.7.2 培训师资

培训高校辅导员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职级，并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术水平、理论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多媒体教室、报告厅和实践场所。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守则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2) 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不得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

(3) 育人为本。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4) 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勇于开拓创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社会实践和挂职锻炼，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5)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2.2 职业知识

2.2.1 基础知识

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2.2.2 专业知识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

- (1) 思想政治道德观教育
- (2)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3) 思想政治教育史
- (4)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 (5)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和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与技能
- (6)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

- (7) 毛泽东思想相关理论
-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 (11) 中国共产党党史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

- (12) 党的创新理论教育相关知识

- (13) 大学生党团、班级建设的相关知识
- (14)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知识
- (15) 困难资助、奖罚管理等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内容、知识
- (16) 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等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知识
- (1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
- (18)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2.2.3 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3. 职业能力标准

本标准对初级、中级、高级辅导员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初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 1-3 年，经过规定入职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掌握学生思想特点、动态及思想政治状况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三)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能通过日常观察、谈心谈话、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能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能掌握主题教育、个别谈心、党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法；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能结合大学生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础知识 心理学基础知识 伦理学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党团和班级建设	(一)做好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 (二)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 (三)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四)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和	能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能力、发展潜力等基本素质，能激励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班团事务 能教育引导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能组织学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能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和方法 党建基本理论和知识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p>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综合考察学生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熟悉党员发展的环节和程序；能利用各种教育载体激发党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p> <p>能选好配强党支部和班团组织负责人；能积极推动组织生活等工作创新</p> <p>能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p>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的若干意见》
学业指导	<p>(一)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组织开展专业教育</p> <p>(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规范学生学习方式行为</p> <p>(三)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p>	<p>能初步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前景等；能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p> <p>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p>	<p>教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p> <p>关于学生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p> <p>关于学生考试的相关规定</p>
日常事务管理	<p>(一)开展新生入学教育</p> <p>(二)做好毕业生离校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p> <p>(三)组织好学生军训工作</p> <p>(四)有效开展助、贷、勤、减、补工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p> <p>(五)做好学生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p> <p>(六)为学生的日常事务提供基本咨询，进行生活指导</p> <p>(七)指导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p>	<p>能通过主题班会、参观实践、讲座报告、交流讨论等形式开展入学教育，帮助新生熟悉、接纳并适应大学生活</p> <p>能通过主题演讲、主题征文、座谈会、毕业纪念册、毕业衫等形式做好毕业生的爱校荣校教育；能为毕业生办理好毕业派遣、户籍转出、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p> <p>能通过宣讲和谈心等形式做好学生军训动员工作，指导学生积极参与军训</p> <p>能组织评审各类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为学生办理学费减免和临时困难补助工作</p> <p>能组织学生开展素质综合测评，公开公平的做好奖励评优和奖学金评审工作</p> <p>能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及社会、生活常识为学生解答一些日常问题；能指导学生依法维护自身权益</p> <p>能通过召开宿舍长会议、组织宿舍文化符号比赛等形式活跃宿舍文化</p> <p>能通过团体辅导、个别谈心等形式化解宿舍学生之间的矛盾</p>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p> <p>军事训练与国防教育的基础知识</p> <p>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p> <p>《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p> <p>《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p> <p>学校相关政策规定</p> <p>社会学基础知识</p> <p>经济学基础知识</p> <p>法学基础知识</p> <p>美学基础知识</p> <p>教育学基础知识</p> <p>心理咨询知识</p>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p>(一)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筛查</p> <p>(二)对学生进行初步心</p>	<p>能协助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完成心理筛查的组织实施、能了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熟悉大学</p>	<p>心理咨询的方法、技巧</p> <p>心理异常的判断</p>

	理问题排查和疏导 (三)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生常见的发展性心理问题,掌握倾听、共情、尊重等沟通技能,能够与大学生建立积极有效的师生关系,帮助学生调适一般的心理困扰 能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如举办讲座、设计宣传展板等;能组织学生参加陶冶情操、磨炼意志的课外文体活动,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标准、原则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一)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有效传播先进文化、弘扬主旋律 (二)拓展工作途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就业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及时了解网络舆情信息,密切关注学生的网络动态,敏锐把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	能及时把握学生对信息技术的应用趋势;能熟悉网络语言特点和规律;能熟练使用博客、微博及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能及时研判网络舆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网络技术基础知识 传播学基础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	(一)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努力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了解事件相关信息并及时逐级上报 (三)组织基本安全教育并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能尽快确认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能执行危机事件处理预案,及时稳定相关人员情绪; 能通过学生骨干、密切接触人员等渠道快速了解事件相关信息;能对事件性质做出初步判断;能将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掌握基本安全教育方法,能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能培训指导各级学生骨干具备初步应急常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危机事件应对预案相关内容 公共危机管理基础知识 社会学基础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服务 (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能及时全面发布就业信息;能开展通用求职技巧指导、就业政策及流程解读等基本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具备基本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能开展就业观、择业观教育	国家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现代化技术发布信息的方法 职业类型基础知识 职业咨询基础知识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并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参加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学	能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观点;能融入学术团队,运用理论分析、调查研究等方法,归纳分析相关问题	科学研究基本方法

	术交流活动 (二)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 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	--	--

3.2 中级

中级辅导员一般工作年限为4-8年,具备一定工作经验,培养了较强研究能力,积累了一定理论和实践成果。中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初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各项职业功能上有更高要求。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 教育	(一)组织、协调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 (二)参与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教育等课程教学; (三)为学生在理想、信念等方面遇到的深层次思想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咨询;	能与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做好沟通交流,充分发挥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人员的育人作用; 能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能根据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 能就学生深层次的思想问题进行沟通、挖掘、分析与辅导;	心理学 政治学基础知识 课堂教学基本方法与理论 伦理学相关知识 社会学相关知识
党团和班 级建设	(一)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开展主题党、团日等活动 (三)参与学生业余党校、团校建设,讲授党课、团课	具备丰富的党建团建工作经验与扎实的理论功底; 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拓展教育途径;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和组织关系管理;能指导党支部书记关爱帮助学生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能抓住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指导党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 能指导学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能组织开展学院级党校、团校的相关工作;能讲授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深受学生欢迎的党课、团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中国共产党史 党的建设理论 大型活动组织管理和大型活动组织的方法与原则 课堂教学方法
学业指导	(一)帮助学习困难学生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激发学习兴趣,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二)研究分析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成绩变化,并针对性的开展分类指导	能通过侧面了解、谈心谈话、组织相关人员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学生遇到的困难和应对措施,指导学生有效调整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能通过召开宣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鼓励学生主动	教育学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p>(三)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p> <p>(四) 指导学生考研、出国留学等学习事务</p>	参与课外学术实践活动;	
日常事务管理	<p>(一) 违法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p> <p>(二) 能熟练掌握学生情感、人际交往、财经、法律等方面事务科学咨询指导的政策、方法和技巧</p>	<p>能准确把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能采用案例分析、宣传警示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法律意识教育;</p> <p>能运用法律知识、社会学知识和心理学知识指导学生对日常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 探究解决问题的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p>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p> <p>学校相关规章制度</p> <p>经济学相关知识</p> <p>法学相关知识</p> <p>社会学相关知识</p>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p>(一) 心理问题严重程度的识别与严重个案的转介;</p> <p>(二) 心理测验的实施;</p> <p>(三) 有效开展学生心理疏导工作;</p> <p>(四) 初步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p> <p>(五) 相对系统地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p>	<p>具备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或具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硕士学位;</p> <p>能对一般心理问题、心理障碍和精神疾病进行初步识别, 了解转介到心理咨询中心或精神卫生医院的适用条件和相关程序;</p> <p>能根据工作需要, 正确实施各种心理测验量表、问卷, 并能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结果进行正确解读和反馈;</p> <p>能与求助学生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 有效开展心理疏导工作, 帮助学生调节情绪;</p> <p>能识别大学生心理危机的症状并进行初步评估, 能协助专家开展相关的危机干预工作;</p> <p>能通过培养心理委员、宿舍长、班干部等方法, 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救助和朋辈互助的能力; 能有效设计相对系统的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整体方案, 并能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p>	<p>心理问题、神经症、精神病识别知识</p> <p>各类测验的功能与使用范围, 施测手段</p> <p>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p>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p>(一) 综合利用传统、网络媒体, 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工作</p> <p>(二) 引导学生在网上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p>	<p>能准备把握网络传播规律, 有效配置整合网络资源;</p> <p>能对学生的网络行为进行教育引导;</p>	<p>社会学的基础知识</p> <p>文化学的基础知识</p> <p>教育学的基础知识</p> <p>网络舆情引导方法</p>

	我服务，教育学生在网上自我约束、自我保护 (三)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效舆论引导；丰富网上宣传内容，把握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能通过博客、微博、校园交互社区、网络群组等网络平台主动发布相关内容，吸引学生浏览、点击和评论，引导网络舆情；	
危机事件应对	(一)指导初级辅导员对危机事件作初步处理，稳定并控制局面； (二)对事件相关信息做好全面汇总和准确分析并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 (三)对事件发展及其影响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 (四)组织安全教育课程学习	能做好第一时间现场统筹协调指挥工作；能把握重点人员和关键节点，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 能协调事件涉及相关部门迅速反应，筛选有效信息；能通过沟通和分析把握事件脉络并提出初步处理方案； 能密切联系相关人员，跟踪事件的处理效果；通过网络、个别谈话等渠道掌握事件产生的影响；能进行事后集体和个体的心理疏导； 能讲授校园安全教育公共选修课；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 危机事件、突发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知识 心理学相关知识 教育教学方法相关知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一)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自己的职业倾向 (二)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创业观、成才观，尽快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能开展职业能力倾向测试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能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性格特点和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澄清职业取向；能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咨询指导；	职业生涯规划基本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理论
理论和实践研究	(一)攻读获得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 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3.3 高级

高级辅导员一般工作8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学术修养，高级辅导员职业标准除涵盖中级辅导员的职业标准内容要求外，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具备有影响力的成果，成为该领域的专家。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能力要求	相关理论和知识要求
思想政治教育	(一)主动思考研究，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	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	思想政治教育学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p>和一般规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p> <p>(二)开展工作调查研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p> <p>(三)研究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专家*¹</p>	<p>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教育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p> <p>能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论与方法的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p> <p>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深入的研究，具有相关专业的学位或具有长期的丰富工作经验</p> <p>能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并借鉴其他交叉学科的优势，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工作的开展；</p> <p>能讲授思想政治教育公共选修课；</p>	<p>开展科学调查研究的方法</p> <p>马克思主义理论</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p> <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p> <p>思想政治道德观相关理论</p> <p>思想政治教育学史</p> <p>比较思想政治教育</p> <p>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p>
党团建设	<p>深入研究高校党建的规律性前沿性问题，成为党建专家*</p>	<p>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建创新理论有深入的研究；</p> <p>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5篇以上党建工作学术论文</p> <p>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党建工作；</p>	<p>马克思主义理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史</p> <p>中国共产党史</p> <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p> <p>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p> <p>党建学相关理论</p> <p>政治学相关理论</p>
学业指导	<p>(一)组织学生参与专业课教师的实验或研究项目，培养学生学术爱好和研究能力</p> <p>(二)深入研究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形成规律，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造性人格</p> <p>(三)研究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健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p>	<p>能深入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知识，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学习建议</p> <p>能应用心理学、教育学相关原理和知识指导学生研究；</p> <p>能因材施教，培养研究型、创新型人才；</p> <p>能够指导和组织初级、中级辅导员开展学业指导工作；</p>	<p>心理学相关知识</p> <p>教育学相关知识</p> <p>学生所在专业相关知识</p>

¹标*项为专家职能，高级辅导员需至少符合一项标*项

日常事务管理	<p>积极创新学生事务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总结凝练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学生事务管理的规律，成为学生事务管理专家*</p>	<p>具有长期丰富的事务管理工作经历； 能合理运用教育学、管理学、法学相关知识，对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服务育人体系化设计；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学生事务管理学术论文；</p>	<p>教育学相关知识 管理学相关知识 法学相关知识 学生事务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p>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p>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律，成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家*</p>	<p>具备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能进行危机评估、实施干预、妥善预后及跟踪回访能够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和实际经验指导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能够为高校辅导员提供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能讲授心理健康教育公共选修课；</p>	<p>心理学相关理论 应用心理学相关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相关理论</p>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p>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丰富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网络传播的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成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家*</p>	<p>能结合工作经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深入的研究能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运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p>	<p>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的方法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涵及宣传教育方法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现代科学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方法</p>
危机事件应对	<p>(一)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并做出预判 (二)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 (三)总结经验，对工作改进，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危机事件应对的规律，成</p>	<p>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能准确分析事态起因，牢牢把握发展趋势； 能摸清事态的症结，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制定对策并迅速妥善处理，恢复正常； 能掌握整个事件的过程，深层次研究事件原因，改进工作，提出对策；</p>	<p>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 公共危机管理相关理论 管理学相关理论 社会学相关理论 心理学相关理论 伦理学相关理论</p>

	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公共危机处理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能熟练利用相关理论指导辅导员进行公共危机处理；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总结凝练实际工作经验，深入研究把握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规律，能为学生开展基本的创业指导，成为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专家*	具备职业指导师资质； 能为大学生开展团体职业咨询； 能撰写职业指导典型案例，开展职业指导应用性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能进行较为客观全面的创业环境、政策、行业前景分析； 能建立健全大学生就业指导机构和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更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 在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5 篇以上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相关领域学术论文； 能够熟练利用理论指导辅导员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指导工作； 能讲授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	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理论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理论 职业咨询相关理论 职业素质测评相关理论 国家鼓励创业基本政策
理论与实践研究	(一) 参加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 (二) 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	能深入把握国内外学生事务工作前沿进展；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0 篇以上学术论文；能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对中级辅导员的进行研究进行指导	教育研究方法 社会学研究方法 管理学相关知识

1.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学院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依据《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是学院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安全稳定、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学院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以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为目标，在配备、选聘、发展、培训、管理和考核等方面完善机制，健全制度，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辅导员应认真履行《规定》提出的工作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把握学生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正确处理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和班级组织建设，积极开展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团支部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主动进行学业规划，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和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严格落实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要求的各项制度，深入学生社区，扎根辅导员工作坊，掌握学生基本情况，把思想教育和解决学生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有机结合，开展既有针对性，又有实效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与学

生家长、授课教师和相关部門老师联系，形成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合力，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五) 心理健康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教研工作；认真组织学生心理筛查，建立心理问题学生档案，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及时了解和掌握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问题变化动态，形成定期研判、科学处置的工作机制，帮助心理问题学生走出困境；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善于总结学生成长中典型的心理问题，通过心理情景剧等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参与学院和系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掌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方法，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协助学院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切实加强征兵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服务，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高等职业教育法规和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做好理论宣讲，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十) 完成学院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三章 配备和条件

第六条 学院按规定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党务学工科长、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員双重身份。

学院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員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量核算按照学院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等进行核定。

第七条 辅导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专职辅导员基本要求是中共党员；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遵纪守法, 为人正直, 作风正派, 廉洁自律。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按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

第十条 学院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 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 选派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和学院三级培训, 确保每位辅导员先培训后上岗, 确保每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 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一条 学院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 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合适时机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学院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 承担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享受专任教师学历、学位提升同等待遇。学院鼓励辅导员参加职业指导、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资格的培训和学习, 享受专业教师资格提升的同等待遇, 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第十二条 辅导员是学院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之一, 学院选拔年轻干部时, 优先从有一定工作经历的辅导员中选拔; 专职辅导员因学院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 须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报请学院党委会研究; 专职辅导员主要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业就业、劳动教育、党团培训、安全和国防教育以及其它专业基础类等课程的教学工作, 每周不得超过8课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辅导员实行学院和系部两级领导, 日常管理以系部为主的管理体系。学院研究辅导员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管理措施等重大问题; 学生处作为辅导员管理的职能部门, 开展辅导员的调配、检查、指导、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各系部对辅导员直接领导和管理, 负责辅导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 由学生处依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 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 组织实施奖惩。

第十五条 学院开展年度“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工作, 由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校内编专职辅导员相关待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池职院〔2022〕92号)同时废止。

1.4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辅导员工作坊制度

一、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辅导员工作坊（简称辅导员工作坊）是学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是辅导员与学生交流思想的重要场所，所有进站辅导员要以积极的态度接待学生来访，并做好值班、值守、接访记录。

二、进站辅导员要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实际，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处理好学生在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问题。

三、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身心发展的客观规律，定期开展大学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道德法纪、形势政策及心理健康等各项教育工作，培养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进站辅导员须经常深入学生中间，了解和分析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针对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做好学生稳定工作，当好学生的良师益友。

五、进站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文明等综合检查，对违规违纪现象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学生宿舍安全、整洁、文明、有序，引导广大学生培养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六、常态化走动巡视，及时、准确收集、整理、汇总学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学院相关部门。

七、辅导员工作坊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辅导员须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学院的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落到实处，并对学生宿舍发生的重大事件要根据学院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时处置，及时汇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1.5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网格化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学生宿舍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确保高素质人才培养和安全稳定和谐发展，根据我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有关要求，结合我院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定区域、定人员、定任务”和“全方位、全对象、全过程”的“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网格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宿舍服务、管理功能，使学生服务管理力量下沉、职责明确、资源整合、运转高效，实现学生管理“全覆盖”、学生服务“零距离”、学生诉求“快响应”。按照“全面覆盖、落实责任、整合联动、有效防控”的原则，逐步建立起“精细化管理、多元化参与、科学化配置、规范化运行”的学生宿舍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推进管理方式从“被动处理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从“事后批评教育”向“源头管理服务”转变，从突击式、运动式履责向常态化、制度化履责转变，以提升我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管理与服务的精细化、科学化和学生自治化水平。

二、网格划分

“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网格化体系是在学院统筹下，由系部党总支书记、系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同志、学工科长、团总支副书记负责，学生会干部辅助，专兼职辅导员对宿舍进行日常管理，班委、宿舍长作为网格管理员进行基层管理。因此，结合各系部学生住宿分布情况实际，以学生宿舍楼栋为基础，按就近、分类、便捷、高效的原则，将学生宿舍划分为7个一级网格（每个系部为一个一级网格）；一级网格下按学生所住的楼栋划分为若干个二级网格，系部学生所住每栋楼为一个二级网格；二级网格下按学生所住的楼层划分为若干个三级网格，系部学生所住每层楼为一个三级网格；每三级网格下以每间宿舍为单位设立1个四级网格。

三、网格管理队伍

（一）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一站式”学生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总体负责学院学生宿舍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选配、考核网格员队伍，指导各级网格员具体承担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各级网格员的组成

一级网格员（社区长）：由系部党总支书记担任；

二级网格员（楼栋长）：由系部分管学工负责同志、党务学工科长、团总支副书记担任；

三级网格员（楼层长）：由专、兼职辅导员担任；

四级网格员（寝室长）：原则上由学生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或热爱学生工作、热心为他人服务的同学担任。

四、网格管理任务

在学生网格化管理中重要的是要及时获取准确的信息。宿舍作为获取信息的一个基本单位，各宿舍长每晚向三级网格员汇报当天所在宿舍的情况，三级网格员向二级网格员报告，二级网格员向一级网格员报告，以实行班内一天一报，如遇特殊情况就要及时上报“一站式”学生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各级网格共性任务

1. 利用多渠道，经常性地 在学生社区开展法制和 安全知识、文明行为、校风学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2. 做好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晚归和夜不归宿情况统计报告，宿舍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置等。

3. 做好学生社区的矛盾纠纷调处和化解工作。

4. 做好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突发事件期间的维稳工作，关注舆情动态，全面、准确掌握社区学生的活动情况。

5.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教育网格内学生妥善保管公私财物，离开房间做到随时关窗、锁门、断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所属网格公私财物的丢失损坏。

6. 做好消防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看护、管理网格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监控、通信、网络、电气设备等，防止丢失和人为破坏，发现损坏及时报修。

7. 经常对所属网格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报告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严防重大事故。

（二）各级网格分工负责内容

1. 一级网格员：社区负责人（系总支书记）

①巡查社区制度执行情况；

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定期研判工作。

2. 二级网格员：楼栋责任人（学生工作分管领导、学工科长、团总支副书记）

①检查督促楼栋工作开展并建立工作台账；

②落实公寓管理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文明创建和团学活动开展。

3. 三级网格员：楼层负责人（专、兼职辅导员）

①落实好一线工作法，做好值班工作记录；每周两次深入班级学生宿舍并完成全覆盖；

②组织好文明寝室创建工作；指导系部共青团、学生会在学生社区开展有益活动；

③依托辅导员工作坊建立谈心谈话的阵地；

④依托辅导员工作坊搭建学生干部培训的基地；

4. 四级网格员：寝室长

①以身作则，模范带头，执行各项制度；

②组织文明创建，学生晚就寝、卫生、安全等检查和上报工作；

③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起到前哨功能。

五、工作机制

（一）联动工作机制

1. 学生处统筹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协调各系部和相关部门处理重大事项。

2. 系部负责在学生社区建立四级网格，落实各项管理工作制度。

（二）信息报告机制

1. 院级联络员报告制度：学生处牵头建立全院网格化管理联络员报告工作，各系部学工科长是系部联络员，负责报告学生社区异常情况。

2. 系部信息报告制度：系部建立本单位网格化管理的工作群，对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等学生社区异常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晚 22：40—23：00 之间，系部掌握学生晚归寝、未归寝和其它异常情况并及时处理。

3. 学生合理诉求闭环管理制度：学生需要解决的合理诉求，在经过正常程序上报仍未解决的情况下，可由“一站式”学生社区楼栋网格员汇总后报“一站式”学生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小组负责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网格员，不能及时解决的，要通过网格员向学生说明原因。

（三）风险排查报送机制

二、三、四级网格员每天定时定点对自己负责的网格进行巡查，全面掌握责任区内基本情况，随时了解网格内学生动态。发现风险问题后，能够直接处理的及时进行处理，无法处理的迅速报送至一级网格员，一级网格员能够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将信息转递到“一站式”学生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追踪工作进展。

（四）处置反馈机制

“一站式”学生社区网格内排查收集的各类问题，必须本着“务实、快速、高效”的原则给予处置。在处置权限上，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的原则，逐级处理，不能处理的分类及时上报。在处置协调上，如遇复杂问题，由“一站式”学生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网格员要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向学生进行反馈。

（五）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监督机制，对“一站式”学生社区宿舍网格化管理运转情况实行实时督查，使各级网格员都能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系部建立各级网格员考核评价制度，实行学期考核，对不能认真履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撤换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在网络化管理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学生日常管理篇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

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明德、强能、创新、立业”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学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或获批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试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下列情况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一) 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应持入伍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院审核后，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二) 学生因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本人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系（部）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1年。

(三)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院批准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县级以上医院病愈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书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确认痊愈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对有异议者，提请终检医院确认。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生须在每学期开学时，由本人持学生证和身份证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到校不按期报到注册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补考或者重修，按《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业成绩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学业考核的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成绩（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成绩（学分）。

第十八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补考成绩只记载“及格”或“不及格”，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成绩（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通过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进入学院学习的，其之前在与学院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进行调查和认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暂缓授予、不授予或者依法撤销等处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制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实施办法》，明确转专业的标准和程序。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办理学生转学事宜，对符合学院相关转学规定的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院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不超过两次，期限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六条 学院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院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安徽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学生应在学院退学决定书下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成绩（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根据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业成绩管理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可以申请一次机会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经学院审核达到毕业要求时，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院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的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学院建立和逐步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修德修身、明辨是非、笃实笃行，砥砺品质修养；自强自立、勤俭节约、顽强拼搏，矢志艰苦奋斗；理性消费，拒绝不良网贷，培养正确的消费观念；积极投身校园、教室、宿舍、餐厅、网络文明创建，树立文明意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社团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等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院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互助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有利于心理健康的活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四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建立完善“奖、贷、助、补、减、勤、免、偿”学生资助体系，落实精准资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建立健全资助育人体系，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学习和文化活动；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

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移动通讯网络及其相关的信息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和校园的和谐稳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院每学期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测评，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提出处分意见的单位须告知学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理、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或无法送达的，由所在系部记录在案，并在校内公告或邮寄到学生家中，视同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工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六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8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到期后按《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院制定《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以及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书或者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结论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结论书、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学院接受其他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广大学生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法》（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各种学制的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五年制学生后两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部或学工部给予书面警示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的言论和行为的；有组织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其违法犯罪的事实及认识态度，参考司法机关的处理等级，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经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被处以行政警告或行政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者，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在学校成立宗教组织、发展教徒，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下载或者持有宣扬宗教极端音视频、图片、文字，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视情节

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对偷窃、诈骗、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涉案金额或等值金额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团伙作案或屡次作案，加重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给作案者掩盖、窝赃、销赃或隐匿不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藏匿、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隐私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敲诈、勒索、威胁或迫害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等诬陷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盗用他人证件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肇事者除应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医疗及其他必要费用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肇事的、侮辱谩骂他人或故意挑起事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打架过程中致伤他人、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斗殴，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策划者，加重处分。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持凶器打人的，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唆使、胁迫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猥亵他人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从事色情陪侍或卖淫嫖娼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其他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 有损学校名声或大学生形象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凡采用扑克、麻将、网络平台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提供场所或组织赌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吸毒或提供毒品的,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传阅、传播、制作、复制、贩卖、出租非法、淫秽、涉恐涉暴书刊、文字、图片、音像制品, 给予下列处分:

(一) 传阅非法、淫秽书刊、文字、图片、音像制品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音像制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印刷品(包括“手抄本”)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制作、复制非法、淫秽图片、音像制品或贩卖、出租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情节轻微, 尚不构成犯罪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生个人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的相关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对酗酒滋事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私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 不听劝阻的, 给予警告处分;

(三) 在宿舍留宿他人,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以及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私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及各种明火, 私自篡改电路、乱拉电线,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将管制刀具, 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带入宿舍, 饲养宠物, 存放、销售货物, 经教育不改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将学生宿舍、床位转租他人以谋取利益的, 给予记过处分; 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 在学生就寝时间内, 在宿舍内打球、饮酒、打牌、唱歌、放音响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私自夜不归宿的,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九) 多次夜间 23:00 后归宿的,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杂物或以其它行为影响校内环境卫生, 经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破坏校园绿化植物、景观、设施的,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或以其它行为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 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五) 无理取闹, 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院急用值班电话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 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不听劝阻的, 视情节轻重, 对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组织或煽动闹事,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 私自在校内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以及在校园内从事商业活动者,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 通过网络或其它媒介捏造事实, 造谣滋事; 制作或传播谣言、视频等, 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核、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活动,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 均以旷课论。对旷课的, 先由系部或学工部以书面形式对其进行黄、红牌警示。受红牌警示后继续旷课的, 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旷课 15-24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旷课 25-34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旷课 35-44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 45-54 学时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已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的除外);

(五) 学生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 在处分没有撤销期间又继续旷课, 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数从严处理, 屡次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 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者, 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 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

第二十三条 在各类考试中,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经学院教务部认定, 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在考场外协助他人作弊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考场纪律的, 情节较轻者,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者, 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分;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给予警告处分;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参加考试的, 给予警告处分;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考试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通过各种方式传递、交换试卷、答卷、试题答案、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 给予记过处分;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从考场外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试题答案的, 给予记过处分;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未考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 经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无故旷考的, 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 履约践诺, 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评奖评优、资助申请、就业创业、学籍管理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 经教育不改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 违者, 给予下列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手段偷窃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数据的, 以偷窃公私财物论处, 参照第十条给予处分;

(三)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 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他人计算机文件的, 以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论处, 参照第十一条给予处分;

(四) 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 根据其造成的损失,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攻击、侵入他人或单位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 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二) 在处分期限内重复违纪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 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情节特别轻微或过失违纪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三)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 无法抗拒的原因及紧急避险造成违纪的。

第三十条 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8 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已列入当年就业生源计划的学生处分，毕业前尚未满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间没有违纪行为发生，到毕业离校之日处分自动解除。学生受处分的学年内，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取消或降级等，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处分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审批及解除的程序、权限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理行政归口部门为学生工作部。学生违纪过程的调查、取证以及处分意见一般由学生所在的系（部）具体办理，学工部负责审查；涉及到若干系部学生的打架、盗窃、安全等违纪行为由学院保卫部门负责调查、取证。学工部、相关系部应当主动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处分审批及解除的程序、权限：

(一)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报院学生工作部审定后报分管院长批准；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做出决定，报院学生工作部审定后报分管院长批准；

(二) 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初步意见，由学工部研究，经分管院长审核后报院长批准；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由学生工作部根据系部的处理意见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经分管院长审核后报院长批准；

(三)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工部根据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上报的处理意见，召开有关系部负责人会议研究并提出建议，经分管院长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 在涉及到若干系部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学工部有权直接对违纪学生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院长批准或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

(五) 对学生做出处分、解除处分决定，以“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行文下发。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错误事实及处分材料，学院有关部门会同有关系部要认真审核。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工部处审核的材料应有：

- (一) 学生本人承认错误事实的检查材料;
- (二) 有关旁证材料;
- (三) 系部处理意见;
- (四) 有关职能部门调查材料。

第三十五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 提出处分意见的单位须告知学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处分, 在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分决定书, 送达本人。

第三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或无法送达的, 由所在系部记录在案, 并在校内公告或邮寄到学生家中, 视同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工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 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院复查结论书或者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书, 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 认真做好思想教育转化工作。对于受处分后能吸取教训, 积极改正错误, 有突出表现者, 系(部)可申请提前解除学生处分。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迁移回原籍，档案寄回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学院发给学习证明，退还已缴纳的下一学期学费及有关费用，学生返程路费自理。向学院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学院复查决定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学院复议后，继续向安徽省教育厅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的期限延长至省教育厅处理决定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比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实习、实训、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凡本办法中“某处分以下”不含该处分；“某处分以上”含该处分，直至留校察看。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述“某日内”、“某个工作日内”，均指包含本日在内。

第五十一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3.学生资助管理篇

3.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且评定学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下达，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学生人数、专业分配到各系。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一)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及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 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2.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3.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兼得。

(三) 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组织评议，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3. 系部审核，系部在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系部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公示后上报学生处。对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由转专业所在系部及专业按本规定程序申报评议审核上报。
4. 学院评审，学生处对各系部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报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报请学院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评审结果上报及时间要求

各系部需在每年9月30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的审核上报工作，10月10日前完成学院评审工作，10月20日前学院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发放

经学院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确认，学院在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八条 工作纪律

(一) 学院各相关部门、各系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工协作完成工作任务，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池职院〔2016〕91号）同时废止。

3.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前 20%（含 20%），且评定学年所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院根据学生数及专业分配到各系部。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2.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3. 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不可同时兼得。

（三）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组织评议，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3. 系部审核，系部在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系部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公示后上报学生处。对转系部及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由上学年所在系部及专业按本规定程序申报评议审核上报。
4. 学院评审，学生处对各系部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组织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报请学院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评审结果上报及时间要求

学生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各系部需在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议审核上报工作，10 月 30 日前完成学院评审工作，11 月 10 日前学院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部门。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

经学院上报，省教育厅审批确认，学院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条 工作纪律

（一）学院各相关部门、各系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规定，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工协作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池职院〔2016〕91号）同时废止。

3.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院根据学生数及专业分配到各系部。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学院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 2000 元、3000 元、45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研究决定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2.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民主评议，由辅导员组织评议小组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认真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汇总报送系部审核。
3. 系部审核，系部在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认真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由系部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后，并按 2000 元、3000 元、4500 元三个档次分别确定资助人选上报学生处。
4. 学院评审，学生处对各系部的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在复核后确定建议名单，组织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报请学院集体研究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评审结果上报及时间要求

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须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各系部需在每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国家助学金的评议审核上报工作，10 月 30 日前完成学院评审工作，11 月 10 日前学院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部门。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

经学院上报、省教育厅审批确认，学院按规定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八条 工作纪律

（一）学院各相关部门、各系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的评审规定，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分工协作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池职院〔2016〕91号）同时废止。

3.4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奖学金的设立,旨在鼓励先进,引领创新,并根据国家形势发展和学校实际,不断改革,与时俱进,力求实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我院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各类专业在校大学生设置的专项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定和发放。每学年度第一学期组织评定上一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二、三等奖的奖金额依次为人民币1000元、600元、400元(五年制学生前三年的一、二、三等奖学金奖金额依次为500元、300元、200元,后两年按高职类标准执行)。

第五条 一、二、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依次为学生人数的2%、4%、6%。班级上年度被评为院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的班长、团支书可破格享受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身心素质;
2.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学年内无违纪行为;
3.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年内无补考或重修科目;
4. 明礼修身,顾全大局,服从安排,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
5. 学年内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等级均在良好以上。

获各等奖学金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等奖学金:学年内各课程成绩平均分在80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居班级前10%。
2. 二等奖学金:学年内各课程成绩平均分在75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学年度综合测评名次居班级前20%。
3. 三等奖学金:学年内各课程成绩平均分在70分以上,无不及格科目,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名次居班级前30%。

第七条 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学年开学后由各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按《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测评出上学年每位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2. 班级的评选工作由辅导员组织实施,根据综合测评成绩评选出一、二、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并在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系部评审。

3. 系部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本系部的奖学金评选工作。在班级推荐的基础上,经系部评审组研究后,在全系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至学生处。

4. 学生处审核后,提交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并公示。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

第八条 单项奖学金是为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或成绩特别优异的在校学生设置的专项奖学金(不含已奖励的各类专业技能比赛)。

1. 人文艺术奖学金:在市级及以上的文学、美术、书法、文艺比赛中获三等

奖以上，或在文学、美术、书法、文艺活动中表现积极，做出较大贡献者，符合条件可以获得人文艺术奖学金 500 元。

2. 社会实践奖学金：在教学计划外，在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公益活动中或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荣获市级以上表彰者（包括假期社会实践、双休日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符合条件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奖学金 500 元。

3. 精神文明奖学金：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的，或在精神文明方面表现突出者，符合条件可以获得精神文明奖学金 500 元。

4. 光荣入伍奖学金：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且应征地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者，符合条件可以获得光荣入伍奖学金 5000 元。

5.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得省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者，符合条件可以分别获得 500 元、300 元。

第九条 单项奖学金按学年评定和发放。每学年度第一学期组织评定上一年度单项奖学金。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申请、系部审核，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生各类奖学金均由学生处制表，财务处发放，校内资助资金支出，专款专用。奖学金获得者由学院统一颁发奖学金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1. 处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期间的；
2. 当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到学院校纪处分的；
3. 留（降）级、跟班试读以及学年中有学业考核不合格的；
4.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的。
5. 学年度所在学生宿舍卫生和安全检查不合格累计被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2023 级学生起开始实施，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制度实施方案》自行废止。

3.5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提高认定和资助工作的精准度，根据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学生自愿申请与积极引导、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根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因素、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等有关因素，我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低保家庭学生；
3.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孤儿；
5. 残疾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6. 烈士子女；
7.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8. 其他特殊情况。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可视其困难程度认定为相应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符合1-7条者应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为了保证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我院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规范了工作程序，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

1.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保卫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各系部负责人等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批工作。

2.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学院认定工作。

3. 各系部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其他系部领导为副组长，学工秘书、辅导员、班主任等成员参加的系部认定工作组，负责全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4.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本班级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在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其中当年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当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学年开学时进行，认定程序如下：

1. 提前告知：系部通过通知、公告、班会等形式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本人申请：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给班级评议小组。

3.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组织全班同学召开专题班会进行民主评议，班会须有本班 4/5 以上同学参加，对初步确定的贫困学生及排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异议的，由班级评议小组予以重新认定，最终确定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及排名，报系部评审。

3. 系部评审：各系部认定工作组根据班级推荐结果，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对提出异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处，并及时登陆学院学工系统，组织录入贫困生库信息。

4. 学院审定：学生处汇总各系部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仍有异议提出复议申请的，学生处进行核实并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可做出调整。材料汇总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八条 各系部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九条 学院学生处和系部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学生的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系部学工秘书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明确岗位职责，实施问责机制。

第十一条 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各系部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池职院〔2017〕58号）同时废止。

3.6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先进，树立榜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美好的心灵；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讲文明，有礼貌，待人热情大方；

(六)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和以劳动为荣的品质，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养成劳动的习惯，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劳动学分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学年内院、系宿舍周卫生检查均位于合格以上，所在宿舍上学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院级文明宿舍；

(七)综合测评名次需位居班级前 30%，学年内无违纪和不及格课程。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认真履行职责，在院、系各项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敢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

(四)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成绩突出；

(五)坚持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

(六)学年内院、系宿舍周卫生检查均位于合格以上，所在宿舍上学年度内至少获得一次院级文明宿舍；

(七)上学年度内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位于班级前 30%，学年内无违纪和不及格课程。

第六条 学习标兵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积极参加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成绩突出；

- (四) 坚持体育锻炼,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
- (五) 学年内院、系宿舍周卫生检查均位于合格以上。
- (六) 学习目的明确, 勤奋刻苦, 上学年度内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和学习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25%, 学年内无违纪和不及格课程。

第三章 比例和程序

第七条 评选比例:

各项评优名额均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分配。

(一) 三好学生: 20 人以下班级每班 1 个名额 (含 20 人), 20-50 人以下的班级 2 个名额 (含 50 人), 50 人以上的班级 3 个名额。

(二) 学习标兵: 每班 2 人, 20 人以下班级每班 1 人 (含 20 人)。

(三) 优秀学生干部: 20 人以下班级每班 1 个名额 (含 20 人), 20-50 人以下的班级 2 个名额 (含 50 人), 50 人以上的班级 3 个名额。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 各系部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本系部优秀学生评选工作;

(二) 学生对照优秀学生评选条件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明确个人申请的具体奖项和理由;

(三)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的理由及日常工作和活动等情况, 确定推荐人选报系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 系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比例研究确定初评人员, 在系部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五) 学生处审核后, 提交院奖助学金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第四章 奖励

第九条 学院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学生评优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已评选上的学生, 取消荣誉称号。

(一) 在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方面, 有违反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和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有违反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 有违背公序良俗, 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 违背实事求是原则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 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4.学生学籍管理篇

4.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强化工作责任机制,完善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建立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分级责任制。校长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学生学籍学历工作校领导,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学生工作部部长承担组织实施责任;系(部)负责人是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是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四条 我校专科为学年制,标准为3年,学习年限设置3至6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超过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者不予注册,相关规定如下:

(一) 学生一般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完成学业。

(二) 在校学习不少于2.5学年、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因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做结业结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可以申请结业转为毕业。

(三) 学生因创业、出国(境)留学等学业原因或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连续在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并保留学籍;休学时间一般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不超过2次,累计时长不超过2学年。

(四)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五)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的学生,在复学当年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或已停招,经学校研究,编入相近专业继续学习或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六)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所修课程成绩(学分),经所在系、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三章 新生入学与复查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本校的新生,应当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准考证(或身份证)按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书面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各系(部)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组织纪检监察,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心理健康中心、校医院、各系(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不论何时发现，由系（部）提出意见，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其学籍。复查有疑问者，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集体研究处理，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治疗的，可由本人申请，所在系（部）和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返家休养治疗，不办理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指标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复查仍不符合学习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学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因创业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或休学，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系（部）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1年，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事前不办理审批手续、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在校生必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获得和存续学籍。注册条件、程序等事宜规定如下：

(一)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根据财务处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规定费用。

(二) 学生处根据学生缴费信息，在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预注册。

(三) 在校学生在每学年、学期在规定期限内，持学生证在本人所在院（系）办理报到和确认注册手续后方存续学籍。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四)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上报毕业生电子注册数据。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

(一) 在某一学科方面有特长的学生，且有相关材料证明已取得一定的学业成果，通过转专业更能有利于学生学习成才。例如：发表论文、著作、作品，或在市级以上竞赛获奖，或提供材料能证明证实申请者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

(二) 因为身体健康原因，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

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退役士兵；

(四)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或复学学生，因学校专业调整停办其所报(学)专业，不转专业无法入(返)校学习的。

(五) 招生录取时同意专业调整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五年制转录的学生不予调整专业；

(二) 艺体类专业与非艺体类专业之间不予调整；

(三) 分类招生专业与非分类招生专业不予调整；

(四) 专业调整需要考核，未达到学院考核要求的学生不予调整专业；

(五)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六)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七) 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允许转专业情况的。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学生在本省内跨校转学的，由本人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并准备相关转学材料，经两校同意，由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材料并报省教育厅确认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 学生跨省转学的，由本人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并准备相关转学材料，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三) 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见《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一学期请假(包括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

(三) 因创业或出国留学申请休学者。

(四) 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中断学业，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五) 休学时间单位及修业年限按本办法相关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休学程序及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 学生填写《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异动申请表(休学)》，持有关证明(包括家长意见)，经所在系(部)、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二) 系(部)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生所在系(部)发给学生休学通知,再按规定办理手续。

(三) 休学学生应当在一星期内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

(四)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须在次学年向所在系(部)和学生工作部书面提出复学申请;特殊情况复学学生须提前2周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学生工作部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并根据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十九条 复学申请须经系(部)审核、学生工作部批准;休学一年的学生应当转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系(部)、学生工作部研究后上报,经分管校长批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如要报考其他学校,必须先办理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手续。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一) 休学期满2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连续休学2年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二) 开学后,超过学校规定2周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三) 报到并注册后,未请假离校或请假未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者。

(四)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未完成学业者。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二条 退学处理程序及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系(部)填写《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退学审批表》,系(部)领导签署处理意见并附过程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包括本人申请退学)、开除学籍处理事项,在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系(部)、学生工作部、分管校长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证明书),相关系(部)应当送达退学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取消学籍电子注册。

(三) 退学学生,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四)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依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取消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结业及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1. 学生考试课程需要补考一门及以上，且其他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申请结业。

2. 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在结业后以旁听等方式修读不合格课程，课程修读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者，准予申请肄业及发放肄业证书；学校每学年结束，进行一次学籍清理，凡超出最长学习年限不办理结业手续者学信网将永久确认为结业，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肄业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历证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

第二十八条 学历证书实行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毕（结）业信息采集工作；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公告遗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籍学历方面提出申诉，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学籍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籍学历管理数据保密制度，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数据准确、安全性维护，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三十三条 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器的病毒防控工作，防止“黑客”攻击，建立预警机制，保证学籍学历管理在系统内安全正常运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主管全校普通专科学生学籍并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和学籍异动处理等相关工作，在校生相关学籍异动申请须使用学生工作部统一印制的申请表并加盖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专用章。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4.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以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池职院[2017]77 号),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发展专长,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同时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生处牵头组织,系部及相关部门配合完成。

第五条 转专业在每年的 12 月份进行,根据学院通知的具体日程办理。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名单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二章 转专业资格及要求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

第八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专科一年级在读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复学的学生),且取得学籍;

(二)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它应缴费用;

(三)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安排、奖学金、就业等情况有明确认识,并完全接受。

第九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条 因各种原因重新入学,学校原有专业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停招的,允许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一条 转专业只能在高考招生方式、招生类别、招生层次、考试模式相同的专业之间互转。培养层次、招生类别不同的不能互转。

第十二条 除满足第八条基本条件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特长,且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拟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等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可直接转入相关专业;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的原始病历;

(三)二年级的学生因身体条件等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的,可以提出申请,但须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专业:

(一)未取得学籍的学生(含因入伍、创业、生病等保留入学资格);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三)留降级学生(原专业停招除外);

(四)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具体为:

1. 除文、理兼收的专业以外,文史类、理工类考生不能互转专业;

2. 艺术、体育类专业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

3. 一般专业不能转入有特殊要求的专业。

(五) 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包括五年制、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

(六) 录取时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七)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八) 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九) 未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具体办理程序为:

(一) 各系部根据专业师资和教学设备等资源情况,向学生处提交所设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接收条件、具体考核办法,并报学生处备案。

(二) 学生处网上公布各系各专业可以接受的转入学生数与考核办法。

(三) 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所在系部,所在系部审核后将同意转出名单及材料递交学生处,申请转专业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四) 学生处按申请转入专业对学生进行分类统计,并将名单及附属材料提交相应拟接收系部审核。

(五) 各系部根据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本系的考核录取办法进行考核。

(六) 各系部将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考核材料汇总报学生处。

(七) 学生处审核拟转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八) 公示。

(九) 转专业名单公示期满后,学生应根据名单到转入系部报到上课。

第十五条 纪委负责受理学生转专业有关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并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从录取专业转出前,应对拟转入专业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学校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其毕业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获得的成绩(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经转入系部确认后,予以承认。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未修的课程,由转入系部安排补修。

第十九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学生处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其宿舍的调整,按照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开始执行,原《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调整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4.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2〕4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档案管理,做好学生档案的收集、形成、保管、利用和传递工作,确保我院学生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档案均由学院管理。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档案由所在系部集中管理,学生毕业后档案移交学院档案室保管。系部对接收的学生档案和相关材料及时进行整理、归档,并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堆放,严防档案的毁损、失散和泄密,做好档案的防火、防盗、防鼠虫、防尘、防光、防潮工作。

第三条 学生档案是指学生中学学习相关材料,大学期间个人历史的记载。归档材料主要包括:

1. 学生中学阶段相关材料: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肝功能化验单、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表、诚信考试承诺书等;
2. 学生进入大学学习后形成的材料:入学登记表、学籍卡(学院留存)、身份证复印件、高校学生体检表、入学身份核验报告及复查材料、历年成绩总表、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两份)、学籍异动材料、奖惩材料等。

第四条 学生档案管理要求如下:

1. 整理学生中学档案。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对所有邮寄至学院的学生中学档案进行分系分班整理并移交给相关系部保管。档案未能及时到达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到原教育管理部门或学校索要,必须在一个月内移交。对于未报到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档案,由学生处统一保管。

2. 核查扫描中学档案。各系要安排辅导员对学生中学档案材料进行核查,确保档案袋内材料与档案袋外记录单勾选情况一致,逐一核对新生中学档案中的身份证号、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笔迹等重要信息,按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复查,对所有材料进行电子扫描并交系部存档。

3. 建立大学档案。各系要安排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入学登记表、学籍卡,收集身份证复印件和体检表,整理入学身份核验报告及复查材料,装入《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档案袋》并填写档案袋封面信息,以班级为单位,按学号先后顺序排列,交给系部入库存档。

4. 完善大学档案。在每学期(学年)结束后,各系要安排辅导员整理学生学籍异动材料、奖惩材料并入档。在学生毕业前,各系要安排辅导员组织学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打印学生成绩总表,并按照大学材料目录对所有材料进行装档并扫描交系部存档,实施电子纸质双重备份。

5. 形成毕业生档案。各系在毕业前要安排辅导员对学生中学档案和大学档案进行并档,填写档案袋封面信息(装档人及复查人需签名)封档盖章。有特殊情况的档案应另附说明材料,做到零失误。

6. 转递毕业生档案。各系务必于每年毕业生离校后两周内,将毕业生档案交邮政快递公司转寄至用人单位,做好转递记录登记并向毕业生公告。

7. 移交毕业生档案。对于学生离校后留存的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和毕业生档案电子版,各系需在学生毕业当年移交学院档案室存档。

第五条 凡应归档的学生档案,必须做到:

1. 档案材料一律用蓝黑中性笔或钢笔填写。

2. 凡按规定由个人填写的材料,在署名时必须填写本人法定姓名且要与录取名册相符,不得用同音字或不规范用字代替,不得更改。

3. 学生档案要按规定整理齐全,学生因某种原因休学、保留学籍、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要将有关材料及时归档移交系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有关材料随意销毁或丢弃。

4.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其档案暂存系部,待复学时按学生档案管理流程进行归档。

5.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各系应及时将其档案转递至其家庭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因各类原因需改派或缓派的学生档案,须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再经辅导员、系领导签字批准盖章后进行办理。

7. 学生档案全程闭环管理。学生档案在移交、转接、变更等各环节必须规范记录并签名,做到内容清晰、责任明确。

第六条 有关部门或人员借阅学生档案要根据档案借用的不同作用和范围,经各系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借阅、借用手续并按期归还。对借阅、借用的学生档案,未经批准不得抽调、翻印、转借、公开引用、涂改、增删、污损档案中的任何材料及文件。对所借档案或经批准复制的材料要严守机密,妥善保存。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5.学生应征入伍篇

5.1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平时征兵工作。战时征兵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 公民应当依法服兵役，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征集。军人及其家庭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军人及其家属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第五条 省、市、县各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日常工作：

- (一) 宣传、实施有关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征兵的具体计划、工作安排、任务分配、保障方案和保证新兵质量的措施；
- (三) 掌握兵役登记和征兵工作进展情况；
- (四) 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工作；
- (五) 协助部队管理接（领）兵人员；
- (六) 开展征兵工作总结和统计工作；
- (七) 接待和处理征兵中的来信来访；
- (八) 其他有关事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征兵工作站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七条 实行征兵工作责任制。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兵役机关会同宣传部门制定征兵宣传计划，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 (二)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其主管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普通高等学校兵员预征预储，组织应征公民学历学业审查工作；
- (三) 公安机关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和政治原因退兵的核查工作；
- (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兵役机关做好身体原因退兵协调处置工作；
- (五)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征兵工作所需经费；
- (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预征预储等有关工作；
- (七)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新兵运输，并协助做好新兵运输途中的安全工作；

(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 协助做好入伍新兵的中转保障, 以及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国有企业做好招录、接收退役士兵有关工作;

(十) 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第八条 本省每年征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 由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 科学分配征兵任务, 下达本级征兵命令, 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 依法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

第九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 应当被征集服现役; 当年未被征集的, 在二十二周岁以前, 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 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根据军队需要, 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 可以征集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将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经费开支范围、管理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兵役机关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公民的国防教育和兵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思想, 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 促进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第十三条 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按照规定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评选、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二章 征兵准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一月份应当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教育、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有关学校应当协助兵役机关组织开展公民兵役登记工作。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 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 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 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 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 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 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 会同教育、

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已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可以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符合条件条件的也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健康状况、病史和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应征公民根据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思想政治好、身体素质强、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的联系，并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便利。

第三章 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审定新兵

第二十条 征兵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由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分别负责实施，相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成立征兵体检指导小组，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本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和体检机构的，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以选定适合场所设立临时征兵体检站。体检开始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体检业务培训。

第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体检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相关信息进行现场核对，应征公民应当如实报告。对兵员身体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与体格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立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兵役机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的政治考核组，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主要考核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还应当组织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在审定新兵前，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具体办法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征兵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公民逃

避兵役义务或者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姓名、年龄、学历、所在乡镇（街道）、院校，是否为优先征集对象等情况，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满，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入伍批准书，并发给入伍通知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新兵家属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应征公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应征公民返乡、返校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差旅费补助，补助费用纳入兵役征集费支出。

第三十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其应征入伍，有条件的应当允许其延后入职。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依法选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新兵

第三十一条 交接新兵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进行。具体补兵区域划分、新兵交接方式、被装保障、新兵运输等事宜，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与部队协商确定。

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新兵交接运输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新兵起运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新兵所在单位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部队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新兵作退回处理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新兵退回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退回人员返回原征集地后，由原征集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享受相应待遇。对回地方接续治疗的退回人员，原征集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部队出具的接续治疗函，安排有关医疗机构予以优先收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实施救助。

第三十五条 对退回的人员，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入伍批准书，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和原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三十六条 退回人员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复职复工；原是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的，原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准予入学或者复学。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参加兵役登记，并处

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本县（市、区）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依法予以处理；被军队除名的，并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为公民逃避兵役义务或者参军入伍出具虚假材料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贪污贿赂的；
-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徇私舞弊，将不合格人员征集入伍的；
- （四）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 （五）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大学生征兵工作质效，鼓励先进，树立榜样，依据《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一）征兵工作先进集体

征兵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在当年度征兵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系部。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为当年度征兵工作中取得突出工作业绩的各系部、各相关部门从事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人员。

二、评选数量

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视当年度各部门、各系部完成任务情况动态确定。

三、评选时间

每年3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评选条件

（一）征兵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学院征兵工作的政策规定，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征兵工作组，分工明确，为学院征兵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有其他突出事迹；
2. 在国防教育、入伍动员、迎老送新以及退役学生复学教育、服务保障等方面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成效明显；
3. 超额完成当年度征兵指标（男兵，以入伍通知书为准）任务数前3名；
4. 征兵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无违法违纪问题；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热爱征兵工作，拥有较高的政治意识、国防观念和责任意识；
2. 熟悉征兵工作相关政策、法规，严守工作纪律，公平公正，无违法违纪问题；
3. 在征兵宣传、入伍动员、体检政审、服务保障等工作中积极主动、任劳任怨、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4. 所带班级完成当年度征兵工作（男兵，以入伍通知书为准）任务。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推荐：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由各参评单位根据评选标准填表推荐；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由各系部、各相关部门根据评选标准组织评选推荐。
2. 组织评审：院学生处组织专家依据评选条件对各部门申报材料 and 推荐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3. 公示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公布结果并适时表彰奖励。

附件：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8日

附件 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部门			
应征报名人数		应征入伍人数	
主要做法	(围绕国防教育、入伍动员、迎老送新以及退役学生复学教育、服务保障等方面介绍主要做法、成效和建议等。2000 字左右)		
申报部门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学生处 (征兵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应征入伍 人数		参与征兵 工作时间	
主要事迹	(凝练国防教育、入伍动员、迎老送新、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特色做法或成功经验。1000 字左右)				
申报部门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学生处 (征兵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征兵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